

目 录

第二卷

人类的组合：从个体、群体到整体

引 论 (3)

第一章 人类的个体：人（上） (7)

 个体在类中的地位 (7)

 从动物个体到个人 (25)

 人的意识 (41)

 人的情感 (57)

 人的需要 (76)

 人的利益 (109)

 人的能力与活动 (126)

第二章 人类的个体：人（下） (144)

 人生 (144)

 人格 (162)

 人的权利与责任 (181)

 人的价值 (199)

 人的发展 (215)

人的局限	(225)
第三章 从个体到社会组合	(236)
人际交往与社会组合	(236)
社会分工与社会组合	(248)
社会角色：人向社会的投入	(260)
人的个体与社会的二重性	(271)
社会组合的发育阶段和形态	(279)
第四章 群体组合与群体时代	(282)
群体组合的发生及演变	(282)
群体组合的特征	(298)
群体组合的结构	(306)
群体组合的职能性与利益性	(318)
群体组合的活动	(328)
人类的散群时代	(338)
人类的聚群时代	(348)
第五章 整体组合与整体时代	(356)
整体组合的形成与演变	(356)
整体组合的特征	(366)
整体组合的结构与层次	(371)
整体社会结构的职能性与利益性	(387)
整体组合的活动	(395)
整体与群体的关系	(403)
人类的集体时代	(414)
人类的一体化时代	(422)
第六章 反思：社会组合的调控	(430)
职能管理与利益管理	(430)

社会组合的改革	(436)
社会组合资源的开发	(442)
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447)

第二卷

人类的组合：从个体、群体到整体

引 论

世界及其各类事物都以两种基本形态存在着，这就是系统与过程（或曰历史）的形态。人类也不例外。系统是过程中的系统，即不断变化中的系统。过程是系统形成的过程，即由系统演变而成的历史。过程是事物发生、发展、衰亡的历史，亦即事物系统演变的历史。要想弄清楚事物过程，必须从事物系统入手，认真研究事物系统的各种关系及其相互作用。只要把事物系统弄清了，事物过程也就昭然若揭了。研究人类也不例外。认识人类虽然包括认识人类的系统存在形态和历史形态，但是认识的顺序应把认识人类的系统形态放在首位，通过对人类系统形态的研究尤其是系统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研究，使人类的历史演变形态顺理成章地被揭示出来。所以，我们把探讨人类的系统形态放在主要的地位。

人类作为一种系统事物，具有复杂的关系网络，对此可以分层次来进行研究。从总体或宏观上看，人类的系统关系可以分为两个大层次，一个是类内系统，另一个是类外系统。类内系统是指人类自身的内部关系网络，亦即人类的组合，这正是本卷（第二卷）所要研究的内容。类外系统是指人类与环境所形成的系统关系，这也是人类所存在的重要系统关系。对于人类与环境所形成的类外系统，我们则把它放在第三卷中加以研究。

人类的类内系统是属于人类事物的统一体。类内系统有两种亚系统形态，这就是个体系统和社会组合系统。个体系统与社会组合系统的关系并不像两个可以分离的事物系统那样存在着，它们的关系不是外在并存着，而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表面看来，人类的个体并不能离开社会组合而存在，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因此，似乎可以不理睬个体系统而把人类的类内系统直接看作社会组合系统。其实这是不行的。严格地讲，决定人类的类本质的是个体，一个个体的人也仍然是“人”。社会虽然集合了众多个体，但它并没有在本质上超越个体，也仍然是“人”。人类的存在是个体与社会组合的统一。认识人类系统，从类内讲，既要认识社会组合，也要认识个体。

人类的个体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从个体的结构上讲，人是生理实体、心理实体、文化实体，各种因素缺一不可。从个体的功能上讲，人是行为、活动实体，要参与各种社会生活。单就一个具体人来讲，他还有自己的一生，有各种个人的问题：人生价值、人生目的、人生际遇等等。认识人类的个体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其原因就在个体从质上代表着“类”。认识人类往往被称作认识“人”，正是这个道理。在许多研究场合，如人性研究，就是以个体研究来达到类研究的（当然，个体的人是生活

在各种社会组合之中的)。即使在生理研究中,也是以个体解剖研究来达到类生理研究的。

人类的社会组合同样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社会组合具有诸多层次,如家庭、团体、阶级、民族、社区、国家、国际组织等等。从社会组合的结构看,它则具有技术、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亚系统。社会组合内部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是错综复杂的,社会交往、社会活动充斥于社会组合之中。社会组合与人的关系也是异常复杂的。社会组合由众多的个人联合而成,每个人又都要参与社会生活而获得社会价值和实现自我价值。个人与社会之间既有统一关系又有矛盾关系,如何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使二者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一直是人们绞尽脑汁而苦苦求索的事情。社会调控的合理化和高效化,是社会组合系统活动及发展的头等大事。随着社会组合的发达与复杂化,人们投入了日益增多的精力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人类研究,无疑应对此做出努力。

社会组合的复杂之处,不仅在于它的层次和要素的众多,更在于社会组合在宏观上区分为两大形态,即群体组合和整体组合。在对社会组合的研究中,一直存在一种整体化的片面倾向,即把所有社会组合都看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其实并不然。社会组合按其结构的有机性水准的高低可以划为两类:一类是有机性较低的社会组合即群体性组合;另一类是有机性较高的社会组合即整体性组合。群体性组合的基本特征在于,它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具有并存性,缺乏分工与协作,从而在总体上未能形成比其要素更为高级的新的统一性质。整体性组合的基本特征在于,它的要素之间的关系有着发达的分工与协作,彼此互补整合,从而在总体上形成了比其要素更为高级的新的统一性质。从社会组合的历

史演变看，群体性组合是处在发展水平较低时期的社会组合，整体性组合则是处在发展水平较高时期的社会组合。从社会组合发展的大趋势看，人类是从个体发展到群体组合，再发展到整体组合的，整体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结局。所以，我们对社会组合的研究也必须把群体组合与整体组合区别开来并联系起来，从动态上把握从个体到群体再到整体的人类演变历程。

认识人类的类内关系及系统 其任务就是要充分认识人类的个体、群体和整体及其横向联系和纵向历史演化

第一章 人类的个体：人（上）

个体在类中的地位

人类的个体是人类存在的最基本形态。认识人类，无疑应把认识人类的个体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当然，对于人类个体的重视，并不是要轻视人类的社会组合。

人类的个体是什么 这是一个极普通的问题，人们会异口同声地回答：人！不错，的确是“人”。但若说得再准确一点，应该是“个人”。“个人”为什么又可以说成是“人”呢？有人认为这只是个约定俗成的问题，并没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其实，仔细琢磨一番，就会发现其中确有更深的奥妙，这是一个涉及到个体与社会（群体组合和整体组合）的关系、个体在类中的地位的重要问题。

进一步讲，这些将影响到我们应该如何认识人类的系统存在与发展。这确实需要我们来仔细地研讨一番。

一、个体与群体的一般性探讨

个体与群体的问题，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在世界各大领域均有存在。然而，至今人们并没有认真研究个体与群体的普遍意义，更没有自觉地把它作为有力的方法加以运用，在对人类的认识中也是如此（区别只在于，人类的群体有了较高发展从而形成了整体性组合，但广义上讲，整体仍具有群体的意义）。鉴于这种情况，为了切实弄清楚人类个体的意义，我们必须先来广泛地考察一下物质世界中普遍存在的个体与群体的一般关系。

翻遍许多词典，很难查到对“个体”与“群体”这两个概念的解释。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它们有一点简单解释。该词典对“个体”的解释是“单个的人或生物。”对“群体”的解释是：“由许多在生理上发生联系的同种生物的个体组成的整体，如动物中的海绵、珊瑚和植物中的某些藻类。”

《辞海》中没有“个体”这个条目。它的“群体”条目的释文是：“即‘种群’。”它对“种群”的解释是：“亦称‘群体’。分布在同一生态环境中，能自由交配、繁殖的一群同种个体。”

从这些简单的解释中可以看出，“个体”与“群体”本来都只属生物学范畴。在对“群体”的解释中，《现代汉语词典》与《辞海》不尽相同。实际上，它们所讲的是生物群体的两种不同存在形式，本质上都是强调群体是同类生物个体的集合。

如果我们要把“个体”与“群体”这两个概念提到哲学的

范畴，那么，它们的含义就需要相应扩展。“个体”应解释为：一类事物的单个存在。“群体”应解释为：同类事物个体的集合。

个体与群体都是系统性事物。不论什么事物的个体，都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小至基本粒子，大至生物机体，都是系统。就连意识领域中的个体心理，也是一个主观世界的系统。其实，它们之所以能作为一个独立事物存在，就在于它们是一个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系统。“个体”之“体”，实质上就是“体系”、“系统”之意。“个体”中的“个”，只是强调这种系统的特点，即某类事物的“单个体系”的意思，亦即“个体系统”，这是相对应于“群体”而言的。

群体的系统性与个体的系统性不尽相同，但它同样具有系统特征。群体是同类个体的集合，集合起来的个体具有一定程度的宏观特征，使群体成为一类“群性系统”，它在量上扩大了同类单个个体的结构与功能，依然具备系统的诸特征。例如一片树林，虽没有在种属性质上形成比一棵树更新的系统本质，但形成的群体系统的特征，具有一定的生态系统和力学系统（挡住风沙）的新特点，不能否认它仍是一种系统。

尽管群体的系统性不及个体的系统性鲜明，但二者都具备系统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个体”是“单个系统”之意，“群体”则是“集合系统”或“系统群”之意。

个体与群体，也是世界上各类事物存在的普遍现象。

先看自然界。自然界是由许多性质不同的物质存在组成的，概括起来讲，主要分为这样几类物质形态：物理形态、化学形态、生命形态等。每一类物质形态都是个体与群体的统一。物理形态的个体是基本粒子，如中子、质子、电子等；物理形态的

群体，指的就是这些物理形态个体的集合形式，例如宇宙弥漫形态，以及由基本粒子组成的星体等。化学形态的个体是原子和分子；化学形态的群体是由原子、分子组成的星体以及星体上的宏观物体。生命形态的个体是生物有机体，如单个的微生物、动物和植物；生命形态的群体是生物群落乃至生物圈。任何一类形态都不可能只有个体而无群体，或者只有群体而无个体。世界上没有独一无二的基本粒子、原子、分子、生物体，也没有不可划分开来的星体、宏观物质体和生物群。

人类也是一类物质形态，它同样具有个体与群体的区别。个人是人类的个体，社会是人类的群体（这里的社会群体是广义的，包括整体组合）。没有个人，不会有人类；没有社会，也不会有人类。尽管人类的社会性十分突出，个人离不开社会而生存，但社会毕竟还是可以划分为一个个的人。人类的个体性与社会性同样不可缺少。社会群体形式有多种多样，如家庭、集体、阶级、民族乃至国家，均是人的组合体。人类的其他现象也具有个体性与群体性，这都是由个人与社会不同而决定的。例如人类的实践活动，就是个体实践与社会实践的统一，人类的经济生活是个体经济与集体经济的统一。人类要生存就要劳动，劳动离不开工具，工具也是个体与群体的统一：有单个的机器，也有机器系列。

人类的意识不同于上述两类现象，它不是物质性的存在而是观念性的存在，但它同样具有个体与群体的区别。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意识，这是个体意识。由众多的人组成的群体和社会，则形成群体意识和社会意识。如家庭意识、团体意识、阶级意识、民族意识。科学是人类意识的精华，一门学科是科学的个体，众多的学科则组成了学科群。

不仅事物的存在有个体与群体之分，就是事物的发展，也总是有个体线索与群体线索这么两条历史线索。

根据科学材料证明，我们的宇宙所经历的发展，始终有个体与群体两个侧面。从目前学术界公认的原始物质大爆炸时期开始，从个体的角度看，物质进化的基本历史线索是：基本粒子→原子、分子→生物体→人。伴随这条个体进化线索，有一条相应的群体进化线索：气状弥漫物质（基本粒子的群体）→星体及其宏观物体（原子、分子的群体）→生物群（生物的群体）→社会（人的群体）。这两条线索扭合在一起而不能分开。

在人类的发展中，个体与群体这两条线索也始终相互伴随着。人的发展历史，大体经历原始采集人、农业人、工业人和信息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大体经历采集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的发展。这两条线索相互对应，齐头并进。离开人的发展不会有人类的进步，离开社会的发展也不会有人类的进步。人类的发展，就是人与社会的统一发展。

在人的思维发展历史中，我们发现了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即以初级形象思维占主导地位的原始人的思维和以逻辑思维占主导地位的文明人的思维。这是人类个体思维的发展历史。与此相对应，人类的群体意识则经历了原始蒙昧意识时期和文明意识时期两大历史时期。社会的科学文化的增长过程，也是人的个体智能的提高过程。离开个人思维的发展，或者离开社会意识的发展，都不会有人类智能和科学文化的发展。

由此可见，个体与群体的对立统一，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它是世界上各类事物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从这种普遍现象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个体与群体的范畴，也决不会只适用于个别领域，而是能适用于自然、社会、思维的诸领域，成为一对高度普遍的哲

学范畴。

上述的分析表明，任何一类事物都有个体与群体之分。可是，事物存在为什么形成了个体与群体之分呢？二者区别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世界上所有事物的存在都有一个质，这是事物相互区别的规定性。同时，任何一类事物的存在都有一个量。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质与量的统一在造成事物的区别上，又形成事物的度或关节点，这是事物的质在量上的界限，跨过这个界限，一事物就变成了它事物。因此，任何一类事物都有一个量的表现，这就是这类事物的规模、范围 体现量的大小的就是该类事物的群体。群体中个体数目的多少，占据范围的广狭，都属这类事物的量。一类事物与其它事物有一个相互区别的关节点或基本度，这就是该类事物的个体。一类事物的群体规模并不直接影响这类事物的质，无论是多一些或少一些，在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内依然是这类事物。但是，当某类事物的群体规模逐渐缩小，最后缩小到一个最小的极限，再进一步缩小就不再是这类事物，这个质的限度和最基本单位，就是该类事物的个体。例如，把一堆化学物质不断地减少和分割，直到剩下的是一个单原子，它还仍然是化学物质，但若进一步将原子缩小下去，出现了基本粒子，这就不再是化学物质而是物理物质了。所以，原子是化学物质的最基本单位，也就是这类物质的个体。

由此可见，事物出现的个体形式与群体形式的区别，乃是由事物所必然具有的质与量的关系决定的。从这里可以看出，个体表现的是一类事物的质，而群体表现的是一类事物的量。因此，事物之间的区别，是从个体的质上确定的，这就是个体确定事物的类别。而群体则是个体量上的集合，并不是比个体更高级的事

物。事物发展与否，关键也在于个体形式上是否发生变化。基本粒子和原子的质的区别，就是从二者不同的个体上确定的，而不是从它们群体的特征上确定的。基本粒子纯群体形式的变化并不决定它是否变得高级，只有它发展到原子，才是高级化了。原子并不是基本粒子的群体，而是更高级的物质个体。当然，不同事物的群体之间也有质的区别，但这种区别是由个体的不同所导致的。很清楚，这里的所谓“个体”，实际上是一种科学抽象，它作为类的标志，并不是某个具体的个体，而是对一类事物所有个体的抽象和概括，它适用于同类中的一切个体身上。

总的讲来，或者从根本上讲，事物的群体只是个体的量的扩大和集合式表现，没有本质上的新特点。由于个体本来就是在群体中存在的，对个体的剖析也已经从质上确定了群体的特征。例如，基本粒子是物理物质的个体，由它们组成的群体有弥漫物质和某些种类的星体，这些宇观物质体的基本特征，就是巨大空间范围中的质量和引力作用，这正是基本粒子物理性能的集中表现。

虽然群体相对于其类的个体而言，没有本质上的新特征，但在形式上却有着自身的特点。第一，群体扩大了个体的性质，对环境的作用范围和结果也就大不相同。例如，星体质量大或小，使它在天体运行中与其它星体的作用地位和作用方式各不相同；生物物种个体的数量，直接影响到对环境的作用、发展和延续；个人的力量与社会的力量差异更大。第二，群体使个体本来不突出的性质突出出来。拿引力来讲，对基本粒子的微观研究突出的是电磁作用等性能，而对质量及引力作用往往不予重视，而在质量巨大的星体上，引力作用则又成为十分重要的作用，甚至主宰宇观世界。第三，群体的形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甚至造成

某种程度上的个体所不具备的新特征，群体所具备的集合性状也是十分重要的事物性质。第四，群体为进一步向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础，整体即是更高级的个体。

个体与群体的区别不仅表现在质与量的关系上，而且表现在它们的系统类型的不同上。个体与群体虽都是事物系统，但具有巨大的区别。个体系统的根本特点在于，作为个体系统的要素，均是低于该类个体的不同类事物，但却是构成个体所不可缺少的。一旦缺少了某些要素，个体系统就失去了质的规定而不成为该类事物系统了。例如一个人，单纯拿出他的头、手或足，都不能称之为“人”，只能称之为人的组成部分。因此，个体作为一类事物的质的单位，是一个不能再分割开来的严密系统。

群体则不然。群体虽然也是系统，但具有极大的松散性和自由度，作为系统中的要素，都是和群体属于同类事物的个体，在性质上并不低于群体，其数量、规模、范围的一定变化都影响不到这类群体的质。也就是说，群体系统不太严格，其要素与群体系统的关系不甚密切。拿社会作例子，在社会中，人是社会系统的要素，但人数的多少并不影响社会是否属于人类；社会规模的大小，也不影响它们是否还是社会。家庭、阶级、民族、国家等人类群体形式都是如此。因此社会的群体从来就是大小不一、众寡悬殊的，但群体大小的不同始终没有影响到它们的存在。

个体与群体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并且在发展中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个体与群体的区别是不容混淆的。一方面，个体与群体分别体现了事物质与量的不同侧面。另一方面，个体与群体的系统类型也不一样。这都使个体与群体形成原则上的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讲，个体与群体是对立的，它们是一类事物中相对立的两种基本